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 2020 年提出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发展并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是实现“碳减排”的重要方式之一。鉴于公司所属污水处理板块用电需求量大，推动公司用能结构清洁化转变，提升光伏发电占比，符合国家碳排放政策导向。

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黄家湖光伏项目”），一方面可以优化污水处理厂用电来源，提升清洁用能占比，降低用电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探索污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公司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拟选址在公司子公司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所属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通过利用污水处理厂屋顶、池面等空间资源部署

光伏组件。鉴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属我国III类资源丰富地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具备安装光伏组件的屋顶及池面闲置空间，项目发电可直接用于污水处理厂生产用能，且公司已有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项目的实施经验，本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可行性强。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范围内实施，分别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屋顶建设屋面光伏；在现有构筑物（二沉池、生物池等）上空建设预应力柔性支架光伏。相关项目用地采取土地租赁方式并向排水公司支付场地租赁费 17 万元/年。项目总装机规模约 7.56MWp，总占地面积约 5.57 万平方米。其中，屋面光伏装机规模约 0.44MWp，占地面积约 0.56 万平方米；预应力柔性支架光伏装机规模约 7.12MWp，占地面积约 5.01 万平方米。光伏电站采用 10kV 接入系统，共 3 回出线。其中 2 回接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配电室旁预制舱内，1 回接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配电室旁预制舱内。本项目接入点数量及光伏电站最终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将向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供电，并按照折扣价格收取电费，通过电费打折，该厂每年可减少电费支出约 23 万元。

(2)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0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5,029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63 万元。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约 1,006 万元，银行贷款约 4,023 万元。项目拟由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具体实施。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 2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1,888 万元，成本约 9,358 万元，净利润约 1,384 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18%，投资回收期 16.31 年。

4、风险与防范

(1) 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生产用电出现波动，则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导致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在项目开发时须深入调研黄家湖污水厂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

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保证以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电上网，保证项目投资的合理性，确保项目的收益。

（2）供电价格受国家政策管控，若未来国家为支持产业发展进一步下调供电价格，则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电费下降所带来的风险是国家政策性风险，将通过压缩经营成本抵销电价下降的影响。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